

敬啓者:

提交有關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000 建議

我們謹代表 ACCA 香港分會遞交有關修訂條例建議如下:

(1)建議 15(1)(ba)條 - 修訂建議指出,倘若香港納稅人在外地使用資識 產權所須繳付的費用,於確定該納稅人之應評稅利潤時,可作其扣稅支 出,該款項便須當作是源于香港的收入。

我們的意見:

以上建議已更改了香港稅務上的傳統地域概念。與此同時,倘若該納稅人是可享有離岸收益免稅,其使用該資識產權產生的支出,部份或全部的支出則不獲扣稅。於此情況下,其稅務處理方法於建議條例中並不明朗。

在上述情況下,究竟歸屬於離岸收益的支出是屬於不獲扣稅或只是寬免,很容易導致爭論,因而不能清楚界定該等支出是否仍在15(1)(ba)條的範圍之內。

(2)建議 16(2)(e)(D)條 - 建議若貸款用於購買機器或銷售存貨,而貸款直接或間接及部份或全部,以免稅存款或貨款作為抵押,該貸款的利息將不能作支出扣稅。

我們的意見:

建議忽略了銀行一般要求信貸放款(信用証或信托收據貸款),須透過可接受的實物抵押或據保,例如:存款抵押,方能獲得商業信貸的慣例。倘若因存款抵押而不能在稅務上獲得利息支出扣除,將會加重納稅人的商業成本。

若銀行接受其他形式的抵押,將會增加信貸風險(這會與金融管理局的政策反道而持),或減少納稅人的信貸額(這將會對整體業務增長及經濟構成負面影響)。

(3)建議 16(2)(f)(A),(B)及(C)條—建議若發行債券或有價證券作爲融資工具 而須支付利息,而其中的一個持有人(持有債券或有價證券者) 是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相聯者,該利息將不能作支出扣稅。

ACCA Hong Kong 香港分會

Room 1002A 10^{th} Floor World Wide House 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中環 德輔道 19 號 環球大廈 10 樓 1002A 室 tel 電話: $+852\ 2524\ 4988$ fax 傳真: $+852\ 2868\ 4909$ www.acca.org.hk

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我們的意見:

建議忽略了大部份的票據發行是爲了籌集資金作爲財務管理的目的,發行者或相聯者有可能在下列情況回購部份的票據:

- i) 當市場利息比票據發行所既定利率的利息要低,或
- ii)當發行者或相聯者需要行使上述票據來確保對發行機構或聯營公司的 控制權。

建議要求所有持有人並非相聯者(作爲對持有財務票據的相聯者的懲罰),會防礙有效的財務管理,亦導至:

- a) 給與非相聯者的利息亦得不到寬免。
- b) 刪除了發行者或相聯者可持有回購票據在二手市場內轉讓的彈性 (當利率已改變)或透過換股權來確保發行機構或借貸者的控制權(很多票據都附有換股權)。換股權對於防止權益攤簿尤其有用。

我們提議如利息支出是給與非有關的債券持有者的話,應可作爲扣除支出。

(4)建議修訂 26E 條-建議修改容許自置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包括泊車處, 但泊車處無須跟有關住宅單位一倂作差餉估價。

我們的意見:

歡迎以上修盯建議,我們得悉該修訂若通過,將由 1998/99 課稅年度開始實施,我們希望這次修訂不會作爲將來追朔修訂的先例。

有關稅例 26E條,我們指出納稅人一般認為,該部份的法例很難明白,而且他們發覺在申請扣稅時,有太多不必要的限制,因而令他們喪失該年度部份減免應得額。

我們謹希望我們的建議在修訂條例的聽証復會中得到考慮。

此致

《2000年税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財政預算案及稅務委員會主席 鍾維國謹啓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